

雲林縣四湖鄉立幼兒園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9 日八九四鄉秘字第 0238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四鄉幼字第 108001887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、3、4、5、7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四湖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雲林縣四湖鄉立幼兒園(以下簡稱本園)，隸屬雲林縣四湖鄉公所(亦下簡稱鄉公所)。置園長，承鄉長之命，綜理園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
第三條 本園設下列各組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教保組：兒童保育、衛生保健及社會工作事項。

二、行政組：文書、研考、採購、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園置護士、工友、教保員、職員、廚工及司機。

第五條 本園人事、會計業務由本園職員辦理，並由鄉公所派員監督。

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園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園擬訂，報請鄉公所核定核定後實施。

第八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